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航 指 适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B737-15

修正案号: 39-6784

一. 标题: 避免使用辅助燃油箱或改装辅助燃油系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按照FAA补充型号合格 证(FAA STC)ST00936NY构型3安装有辅助燃油箱的波音737-700(IGW) 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 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 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 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0-19-03

修正案号: 39-16431

2. DeCrane Aerospace 737-700 IGW

服务通告 ST00936NY-D-28-SB-001-K

2008年8月25日

3. DeCrane Aerospace 737-700 IGW

服务通告 ST00936NY-D-28-SB-021-K 2009 年 1 月 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燃油箱中可能出现火源,遇到易燃的燃油蒸气,导致油箱爆炸并最终损失飞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避免使用辅助燃油箱或改装辅助燃油系统

- A、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实施本指令A(1)和A(2)段规定的工作。
- (1)根据局方批准的停止使用程序停止使用辅助油箱。对任何批准的停止使用程序,必须表明在停止使用后,飞机上保留的任何辅助油箱组件一定是安全的,并必须表明符合飞机的审定基础。停止使用一定不能导致需要额外的持续适航说明。
- 注2: 本指令附录A提供了停止使用程序应该包含的标准。建议的停止使用程序应该尽早提交给局方以保证及时的审查和批准。
- (2)通过完成DeCrane Aerospace 737-700 IGW 服务通告 ST00936NY-D-28-SB-001-K施工指南和DeCrane Aerospace 737-700 IGW 服务通告 ST00936NY-D-28-SB-021-K施工指南的所有适用措施 改装辅助燃油系统。

对按照服务信息先前版本完成措施的认可

B、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本指令表1所列的服务信息完成的措施, 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2)段的要求。

表1	服务信息的]认 叫

服务通告	版本	日期
DeCrane Aerospace 737-700 IGW	G	2008年3月27
ST00936NY-D-28-SB-001-G		日
DeCrane Aerospace 737-700 IGW	Н	2008年5月16
ST00936NY-D-28-SB-001-H		日
DeCrane Aerospace 737-700 IGW	J	2008年7月24
ST00936NY-D-28-SB-001-J		日
DeCrane Aerospace 737-700 IGW	D	2007年10月31
ST00936NY-D-28-SB-021-D		日
DeCrane Aerospace 737-700 IGW	Е	2007年12月7
ST00936NY-D-28-SB-021-E		日
DeCrane Aerospace 737-700 IGW	F	2008年2月7日
ST00936NY-D-28-SB-021-F		
DeCrane Aerospace 737-700 IGW	G	2008年3月14
ST00936NY-D-28-SB-021-G		日

Н	2008年7月24
	日
J	2008年8月25
	日
首版	2004年9月3日
A	2004年9月15
	日
В	2004年10月26
	日
С	2004年11月4
	日
D	2007年8月8日
E	2008年1月8日
F	2008年2月5日
首版	2007年1月31
	日
A	2007年5月17
	日
В	2007年7月3日
С	2007年8月8日
	J 首版 A B C D E F 首版 A

报告要求

- C、在本指令生效后45天内,向局方提交报告。报告必须包括本指令C(1),C(2)和C(3)段所列的信息。
 - (1)飞机的注册和运营状态。
 - (2)依据年飞行总数和使用辅助油箱年飞行总数得出的使用频率。
 - (3)满足本指令A(1)段使用的方法。

替代方法

- D、(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AMOC的批准函必须专门针对本指令。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附录A

停止使用标准

本指令A(1)段要求的辅助燃油箱停止使用程序应该强调以下措施。

- (1) 永久抽干辅助油箱,清除燃油蒸气来排除从空的辅助油箱中漏出燃油蒸气的可能性。
- (2) 断开所有来自燃油量指示系统(FQIS)电器连接,燃油泵(如适用),浮子开关,以及辅助油箱运行所需的其他所有电器连接,并将它们收藏于辅助油箱接口。
- (3) 根据适用性,断开所有的气源连接,在气源端加上堵盖并锁定。
- (4) 断开所有与飞机原设备制造商(OEM)油箱相连的进油和通气管道接口,并在飞机油箱一侧加上堵盖,按照局方批准的方法进行锁定,一种可接受的方法是在FAAAC 25-8辅助燃油系统安装中规定的方法。为了排除在客舱失压过程中结构变形的可能性,断开的辅助油箱通气管路保持打开并保证其锁定。
 - (5) 拔出并箍上所有用于辅助燃油箱运行的跳开关。
 - (6) 按需修订载重平衡手册,并获得局方批准。
- (7) 修订适用的飞机飞行手册(AFM)的适用部分,标明辅助油箱被停用。删除辅助油箱操作程序来确保在AFM中只保留了OEM燃油系统操作程序。修订AFM中的限制部分,标明针对STC的AFM补充不再有效。在驾驶舱设置标牌,标明辅助油箱已经被停用。本段规定的AFM修订可通过插入本指令复印件完成。
- (8) 修订适用的飞机机组操作手册和飞机维护手册的适用部分以删除辅助油箱维护程序。

- (9) 在辅助油箱停止使用后,在飞机返回使用前完成必要的程序,如渗漏检查和压力检查。这些程序必须包括验证飞机FQIS和燃料分配系统并没有受到不利影响。
 - (10) 在停止使用后,按需修订持续适航说明。
- (11)为满足停止使用系统及飞机重新运营的要求,应将营运人认为必要的相关信息或附加步骤纳入建议的程序中。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10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